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亡字第3號

聲 請 人 晟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家福

代 理 人 蘇彥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王萬吉（男，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州海山郡鶯歌街彭福字樹林162番地）於民國39年6月7日下午12時死亡。
- 二、宣告王福來（男，民國前0年0月0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州海山郡鶯歌街彭福字樹林162番地）於民國42年11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
- 三、宣告王姚氏連（女，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州海山郡鶯歌街彭福字樹林162番地）於民國25年5月27日下午12時死亡。
- 四、宣告王正煌（男，民國前0年0月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州海山郡鶯歌街彭福字樹林162番地）於民國25年5月27日下午12時死亡。
- 五、宣告王梓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州海山郡鶯歌街彭福字樹林162番地）於民國44年6月7日下午12時死亡。
- 六、宣告王淑鑾（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州海山郡鶯歌街彭福字樹林162番地）於民國44年6月7日下午12時死亡。
- 七、宣告王鼎芬（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州海山郡鶯歌街彭福字樹林162番地）於民國42年7月8日下午12時死亡。
- 八、宣告王鼎銘（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最後設籍地址：臺北州海山郡鶯歌街彭福字樹林162番地）於民國44年6月7日下午12時死亡。

01 午12時死亡。

02 九、程序費用由王萬吉、王福來、王姚氏連、王正煌、王梓煊、
03 王淑鑾、王鼎芬、王鼎銘之遺產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茲聲請人與訴外人王勤甘、王蚶目等人
06 共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07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王家福並與王勤甘、王蚶目等人共有系爭
08 土地之相鄰地。王家福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及其相鄰土地，
09 經查詢新北○○○○○○○○，可推知：共有人之一王勤甘
10 於12年10月15日死亡後，可能之繼承人有配偶王振輝、子女
11 王萬吉、王福來、王蚶目；王蚶目於32年11月20日死亡時，
12 因無子女之記載，亦無法證明王振輝為其父，故其財產可能
13 之繼承人為其兄弟姊妹（包括同母異父）王萬吉及王福來；
14 王萬吉之法定繼承人中，未有死亡登記資料者，復有其配偶
15 王姚氏連、子女王梓煊、螟蛉子王正煌等人；王梓煊之法定
16 繼承人亦有配偶王淑鑾、子女王鼎芬、王鼎銘等情。惟未能
17 查詢到上開相關繼承人任何死亡登記，且觀新北○○○○○
18 ○○○檢附之戶籍資料，渠等最後記事登載時日至今已歷多
19 時，卻查無後續資料，顯見渠等已陷於生死不明狀態，聲請
20 人爰聲請死亡宣告，並主張以渠等於戶籍資料中，最後記事
21 顯示日期作為渠等失蹤時間等語。

22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
23 亡之宣告；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
24 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
25 為死亡之宣告，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71年1月4日修正前
26 之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
27 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
28 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不在此
29 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前項死亡之
30 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民法第9條第2
31 項前段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

- 02 (一)、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查調失蹤人戶籍資
03 料及最後記事，經調查結果，可知王萬吉於29年（昭和15
04 年）6月7日辦理土地名稱變更（見本院卷第80頁），是認王
05 萬吉至遲於29年6月7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王福來於32年
06 （昭和18年）11月20日因前屋主死亡選定戶主相續（見本院
07 卷第81頁），是認王福來至遲於32年11月20日起即處於失蹤
08 狀態；王姚氏連於15年（大正15年）年5月27日退去（見本
09 院卷第79頁），是認王姚氏連至遲於15年5月27日起處於失
10 蹤狀態；王正煌於15年（大正15年）年5月27日退去（見本院
11 卷第80頁），是認王正煌至遲於15年5月27日起即處於失蹤
12 狀態；王梓煊與王淑鑾雖於戶籍資料最後記事分別為「12年
13 （大正12年）1月23日寄留」、「32年（昭和18年）2月7日
14 婚姻二付國籍取得」，惟於其二人次子王鼎銘於34年（昭和
15 20年）6月7日出生記載時，二人之戶籍資料未如同一簿冊上
16 之王萬吉、王正煌早已記有退去除戶事由（見本院卷第79至
17 80頁），是認王梓煊與王淑鑾至遲於34年6月7日起處於失蹤
18 狀態；王鼎芬與王鼎銘之戶籍均僅登載出生資訊（見本院卷
19 第80頁），是應分別以其等各自出生日即32年7月8日、34年
20 6月7日為失蹤時間。而渠等失蹤人至今行方不明，業經本院
21 於111年5月6日裁定准予對渠等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
22 告，有本院111年度亡字第3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
23 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5至108頁；第113頁），今陳
24 報期間屆滿，未據渠等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渠等生死者
25 陳報其所知，堪信渠等失蹤人目前仍為生死不明狀態，又聲
26 請人為辦理系爭土地分割事宜，與渠等失蹤人間有法律上利
27 害關係，其於渠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提出本件聲請，本院
28 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為死亡宣告。
- 29 (二)、復渠等失蹤人失蹤時均未滿70歲，迄今已逾10年，依前揭規
30 定，推定王萬吉於39年6月7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王福來
31 於42年11月20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王姚氏連於25年5月2

01 7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王正煌於25年5月27日下午12時為
02 死亡之時；王梓煊與王淑鑾於44年6月7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
03 時；王鼎芬於42年7月8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王鼎銘於44
04 年6月7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林詩雅